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赫铭磋商（服务）2025-013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乡镇发射台站及机房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BM-2025-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 循化县乡镇发射台站及机房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青海赫铭磋商（服务）2025-01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分项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循化县乡镇发射台及机房设备维修、维护与更换	1 年	3890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服务期限：1 年					
投标总价		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389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大写） ¥ 389000 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交付标准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1556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10%，即叁万捌仟玖佰元（¥389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维修任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155600元），即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即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19450元）作为设备维修质量保证金；2025年12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柒万柒仟捌佰元（¥77800元）。

2. 2026 年 6 月，维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3. 验收交付标准：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台站设备维修任务，设备维护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结束。要求维护记录规范、清晰、齐全；台站设备能够稳定运行；传输信号畅通；台站及机房的环境良好。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首先用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设施和场地，若造成甲方损害的，按照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该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以下 (2) 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号：621060173018010019803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7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叶占英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7月18日